

揭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项目

揭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经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实施。招标人为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对该项目有偿使用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揭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项目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对揭阳市中心城区（榕城区、揭东区）东升街道、东兴街道和磐东街道的 9287 个市政道路公共区域的停车位进行智慧停车改造。

2.3 招标范围：揭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招标，有偿使用范围为揭阳市中心城区（榕城区、揭东区）东升街道、东兴街道和磐东街道的 9287 个市政道路公共区域的停车位。

2.4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政府方提供停车泊位资源，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让方，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有偿使用费，由此获得项目经营期限内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受让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有偿使用费支付；☒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收益；☒移交】，并享有获取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权利。项目期满或终止后，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归政府方所有。

2.5 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总计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

2.6 有偿使用费：本项目有偿使用费用按 40195.9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为最低限价公开招标，以中标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信用要求：投标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月 日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663- 8390055

联系电话：0663-8899665

招标人（盖章）：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9月18日